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罚〔2026〕1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字号名称：佛冈县石角镇钟健文养殖场
经营者：钟健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821MADHFG5B37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

我局于2026年7月18日对佛冈县石角镇钟健文养殖场违反禽畜养殖管理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养殖场异位发酵床因电压不够，2026年3月建成以来未运行。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9月30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佛冈事告〔2026〕19号），告知拟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权利。2026年10月8日，你养殖场提交《陈述申辩书》，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三十二条从轻或减轻处罚。经复核，我局对从轻处罚申请予以通过。2026年10月13日，我局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佛冈事告〔2026〕20号），再次告知拟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权利。根据你养殖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该违法行为属从轻情形。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四条和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77号310室打印《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凭缴款书缴纳罚款至指定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养殖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3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